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7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管理受托方: 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额度: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 资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五) 实施方式和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全体管理办公室在上述使用期限、资金额度、产品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处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资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受托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2,186,479.54	1,865,076,542.30
负债总额	896,712,107.56	561,798,348.16
净资产	1,406,846,371.98	1,303,268,19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30,630.67	155,393,752.07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含本数),最高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6.96%,对公司未主营业务收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对公司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

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建议
●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根据市场行情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全体管理办公室在使用期限、资金额度、产品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现金管理	5,000,000	0	0	5,000,000
2	现金管理	5,000,000	0	0	5,000,000
	合计	10,000,000	0	0	1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位理财产品买入金额		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位理财产品赎回金额		384	
		最近12个月内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最近12个月内理财产品净收益		0	
		目前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已到期理财额度		14,000,000	
		总理财额度		19,000,000	

注:上表理财产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90 股票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78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26日,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鹏欣资源”)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2021]010号)和《调查通知书》(证监调查字[2021]01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披露的《收到立案告知书和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3)。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2021]11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6)。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1]17、18、19、20、21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何寅,男,1962年4月出生,鹏欣资源时任总经理。住址:上海市徐汇区。
当事人:楼建江,男,1962年2月出生,鹏欣资源时任董事长。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当事人:李学才,男,1971年11月出生,鹏欣资源时任财务总监。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当事人:鹏欣资源,住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299号2280室。
依据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14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本局对鹏欣资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鹏欣资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8年7月26日,鹏欣资源子公司PENGXINCONGCOBALTORETRADERCENTERSARLU(中文名:鹏欣刚果(铂)矿冶子公司,以下简称PCTC)与VICENTMINING SARLU(中文名:VICENT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VICENT)签订《铂矿石销售合同》,约定2018年7月25日至2019年7月24日期间,PCTC以交割单日期最近的伦敦金属交易所金属铂结算价为基准,以按月交割方式,向VICENT销售铂含量不低于2%的含铂矿石。

作为该合同的履行,2018年7月30日和8月30日,合同双方分别办理了626,300吨和544,300吨铂矿石交割,金额分别为32,964,463.7美元和28,929.67美元。公司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确认了相应营业收入5,257.36万美元(不含税)。双方办理交割后,VICENT未付款,也未运走矿石。
2019年2月26日,PCTC与VICENT签订《销售退货协议》,约定退回前述交易的铂矿石,与前述销售合同约定的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全部终止,同日,双方签订《铂矿石交割退回协议书》。公司对应冲减前期已确认的收入,涉及冲减营业利润2.58亿元人民币,公司于最近一个会计审计年度(2017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74.88%。公司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及时披露《销售退货协议》。

上述事实,有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交割合同及交割单、相关人员询问记录等证据予以佐证。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处罚不会对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规范性,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避险、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 现金管理经营原则
1. 公司用超募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 公司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
三、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签约单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华泰证券收益2019年1(5年期LPR)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保本保型浮动收益凭证
购买金额:10,000万元
起止日期:2021年12月17日
到期日期:2022年6月9日
固定收益率(年化):1.15%
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固定收益率+参与率*Min[高行权水平-低行权水平,Max0,高行权水平-期末价格]
是否赎回:否
2. 签约单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聚源23179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保本保型浮动收益凭证
购买金额:8,000万元
起止日期:2021年12月17日
到期日期:2022年2月24日
固定收益率(年化):1.4%
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1)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现水平首次大于或等于向上或等于首次小于或等于向下或等于水平,则到期收益(年化) = 向上或向下收益水平;
(2)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现水平首次小于或等于向下或等于首次大于或等于向上或等于水平,则到期收益(年化) = 向下或向下收益水平。
(3) 在全额赎回时,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现水平均小于向上或等于首次大于或等于向下或等于水平,则到期收益(年化)计算如下:
a. 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现水平大于高行权水平,则到期收益(年化) = 固定收益率 + 45.00% * Max[0,期末收益表现现水平 - 高行权水平];
b. 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现水平小于等于高行权水平且大于等于低行权水平,则到期收益(年化) = 固定收益率;
c. 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现水平小于低行权水平,则到期收益(年化) = 固定收益率 + 45.00% * Max[0,低行权水平 - 期末收益表现现水平]。
是否赎回:否
3. 签约单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聚源21650号(华泰大类资产配置精选S1型策略)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保本保型浮动收益凭证
购买金额:2,000万元
起止日期:2021年12月21日,如遇非原定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原定交易日。
期末观察日:2022年12月7日,如遇非原定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原定交易日。
到期日:期末观察日后第【2】个工作日
固定收益率(年化):0.01%
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固定收益率+参与率*Min[高行权水平-低行权水平,Max0,期末净值/期初净值-低行权水平]
是否赎回:否
三、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公司与会议真实讨论,审核并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拟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质押授信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并授权董事长李强以董事会名义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1,700万元的并购贷款,具体事项授权董事长李强办理。
2. 审议通过《关于拟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质押授信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并授权董事长李强以董事会名义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1,700万元的并购贷款,具体事项授权董事长李强办理。
三、备查文件
安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并购 贷款的公告

一、并购贷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2021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质押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9,500万元收购安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祥建建设100%股权。2021年9月30日,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安徽祥建集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2021-065、2021-064、2021-065)。
为优化资金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向祥建建设100%股权质押,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不超过11,700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置换公司前期收购祥建建设100%支付的交易价款,贷款期限为1年。
二、质押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祥建建设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蜀里社区旧厂商业综合楼A-2202室
3. 法定代表人:李强
4.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 成立日期:2009-4-17
6.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 贷款协议主体
借款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 贷款金额:11,700万元人民币
3. 贷款期限:1年
4. 担保方式:以公司持有祥建建设100%股权质押质押担保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有利于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发展目标。祥建建设股权收购事项及本次股权质押融资事项,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的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购及股权质押事项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公司与会议真实讨论,审核并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拟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质押授信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并授权董事长李强以董事会名义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1,700万元的并购贷款,具体事项授权董事长李强办理。
2. 审议通过《关于拟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质押授信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并授权董事长李强以董事会名义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1,700万元的并购贷款,具体事项授权董事长李强办理。
三、备查文件
安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1-064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200,000	6.97472	3,727,726	4.99697
金凌达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0,000	6.97472	3,727,726	4.996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	0	0.00000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1. 金凌达减持股份事项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凌达减持股份与限售股份的减持期间、减持计划保持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 金凌达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 金凌达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违反《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文件中的相关承诺。
4. 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已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金凌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金凌达减持公司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减持计划履行的法律程序
1. 金凌达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结果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2021年12月23日
● 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5.83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具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情况
1. 暂缓授予日期:2021年12月23日
2. 暂缓授予人数:28,379万股
3. 暂缓授予数量:25.83万股
4. 授予价格:93.98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 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暂缓授予日期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数量(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永杰	2021年12月23日	13.06	0.27%	0.021%
陈海	2021年12月23日	11.97	7.01%	0.037%
王自	2021年12月23日	25.83	16.89%	0.029%

注:(1)上述任一名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目前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和各个解除限售时段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算的下一个年度末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算的下一个年度末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算的下一个年度末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算的下一个年度末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算的下一个年度末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5%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3日下午13:00时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六号人民政协大厦七层703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文生先生。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文生先生。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文生先生。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文生先生。
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文生先生。
八、备查文件
(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9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